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228号

如皋市涌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邀请专家于2023年7月27日、8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村8、9、10组交界处，主要从事机动车技术检测。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对苏F82806使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苏F82806变速箱为手动变速前驱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及如皋市皋南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闵婕、经理王某某、如皋市皋南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尾气检测员汪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15日、8月17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两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4日、9月6日、10月8日、10月13日、10月17日、11月6日对你单位经理王某某、法



定代表人闵婕、如皋市皋南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尾气检测员汪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六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苏F82806检测报告和车辆信息摘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证据六：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22〕10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2次。

证据七：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摘要复印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8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40%，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检测费用600元并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15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检验设备的校准；

（三）检验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

（四）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六）执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收费标准；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公示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一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